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上述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三）2020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52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人的本次股票上市的申请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

有效的批准授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均在有效期内，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孙卫国、辉金鹏、杨荣福、南京旺凯、沈激、葛建平、唐绪锦、路兵、吴正新、赵家事、陈渠作为发起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程序，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5354485T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446万元，住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号）、《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于2021年6月2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3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3,482万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446万股，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82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928万股，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3,48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156.79万元和15,929.70万元，2019年、2020年累计净利润为28,086.49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2.1.6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9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之规定。

（三）中金公司已经指定梁勇、魏德俊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1 年 6 月 2 日